

证券代码：870290

证券简称：维信科技

主办券商：恒泰证券

## 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交易概况

#### （一）基本情况

根据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信科技”)经营管理的需要，为优化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运营效率，公司拟购买启源兴（厦门）贸易有限公司、杨其龙、丁柏洋合计持有的厦门芯联鑫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芯联鑫”）100%的股权。芯联鑫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就我司购买的芯联鑫 100%股权部分，启源兴（厦门）贸易有限公司、杨其龙、丁柏洋认缴出资额分别为 300.00 万元、150.00 万元、50.00 万元，实缴出资额均为 0.00 元。经协商一致，公司以人民币零元整（¥0.00）的价格受让启源兴（厦门）贸易有限公司、杨其龙、丁柏洋合计持有的芯联鑫 100%的股权。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芯联鑫 100%的股权。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

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且购买、出售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30%以上。”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维信科技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总资产为116,580,836.56元，归属于母公司的期末净资产为101,425,468.55元。总资产的50%为58,290,418.28元，净资产的50%为50,712,734.28元，总资产的30%为34,974,250.97元。本次的交易对价总额为0.00元，未达到以上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7年10月2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购买资产的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 （三）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本次交易完成后，需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工商变更等相关手续。

## 二、交易对手方的情况

### （一）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交易对手方：启源兴(厦门)贸易有限公司，注册地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嵩屿南二路99号海联商务大厦16楼1602，主要办公地点为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嵩屿南二路99号海联商务大厦16楼1602，法定代表人为李江滨，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0,000.00元，营业执照号为91350200MA2Y16GB5C，主营业务为贸易代理；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药品信息服务和网吧)；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纺织品、针织品及原料批发；服装批发；鞋帽批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服装零售；鞋帽零售；房地产开发经营；其他日用品零售；光电子产品制造；其他未列明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电子真空器件制造；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国内货运代理；装卸搬运；其他未列明运输代理业务(不含须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互联网销售；软

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交易对手方：杨其龙，男，中国，住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南路 70 号之七 401 室，最近三年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交易对手方：丁柏洋，男，中国，住所为福建省南安市溪美镇普南路 17 号 501 室，最近三年担任过厦门芯联鑫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 （二）应说明的情况

交易对方与挂牌公司、挂牌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可能或已经造成挂牌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 三、交易标的的情况说明

###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的名称：芯联鑫 100%的股权

2、交易标的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3、交易标的的方信息：芯联鑫成立于 2016 年 09 月 19 日；注册资本：5,000,000.00 元人民币；法定代表人：苏敏敏；住所：厦门市湖里区林后北里 90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206MA2XNPTW0Q；经营范围：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 （二）交易标的资产在权属方面的情况

交易标的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及其他任何转让限制的情况，亦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维信科技以人民币 0.00 元购买启源兴（厦门）贸易有限公司、杨其龙、丁柏洋合计持有的芯联鑫 100% 股权，本次交易的《股权转让协议》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签署。

本次交易前芯联鑫投资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币种	认缴金额（元）	比例（%）
启源兴（厦门）贸易有限公司	人民币	3,000,000.00	60
杨其龙	人民币	1,500,000.00	30
丁柏洋	人民币	500,000.00	10
合计	人民币	5,000,000.00	100

本次交易后芯联鑫投资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币种	认缴金额（元）	比例（%）
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人民币	5,000,000.00	100
合计	人民币	5,000,000.00	100

### （二）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本次交易的目标股权实缴出资额为 0.00 元，芯联鑫实际生产经营业务较少，根据交易双方协商一致的原则，确定以 0.00 元的价格成交，该交易价格符合公允交易价格。

### （三）时间安排

协议约定标的的交付时间为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条款为准,过户时间为双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条款为准。

## 五、本次收购资产对于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芯联鑫 100%的股权，有助于优化公司资源布局，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

本次股权收购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但仍然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进一步完善管理体系和风险防范机制，确保本次股权收购的安全与收益。

## 六、备查文件目录

《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厦门维信创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0月27日